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116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加强法院工作人员违规从业等管理的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加强法院工作人员违规从业等管理的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3日

关于加强法院工作人员违规从业等管理的 暂行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持“当下治”和“长久立”一体推进，强化对全院干警的教育和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确保干警廉洁自律，以制度建设维护人民法院队伍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法发〔2020〕13号，以下简称《规定》）等文件规定及队伍教育整顿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院正式在编干警。

第三条 政治部对全院干警亲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建立管理台账，进行动态管理。政治部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对干警执行任职回避情况进行排查，符合任职回避条件的实行一方退出。对干警不主动报告亲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不按规定提出任职回避或者虚假退出的干警，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第四条 在招录补充工作人员时，政治部要积极做好政治审查，向拟招录补充的人员释明任职回避的相关内容，严格落实任职回避规定。同时，要积极做好聘用制人员、借调

人员、挂职人员、实习生等任职回避的管理，堵塞制度漏洞，防范利益输送。

第五条 政治部、监察室应加强对新录用公务员入职审核把关，积极做好干警岗前任职承诺，加强干警岗位调整前核查，重点核查干警亲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核查是否违反任职回避制度，是否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等情况。

第六条 政治部人事处每半年开展一次在职干警家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摸底调查，人事处、老干部处每年开展一次全市两级法院离任和退休干警及干警亲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摸底调查，并向审管办提供相关信息数据。审管办充分利用审判信息和裁判文书大数据，及时发现离任和退休干警及干警亲属违反任职回避制度、违规从事律师职业，退休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以公民个人身份或公司员工身份代理案件等问题，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监察室、司法局等部门核查。监察室负责对任职回避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将落实任职回避制度纳入审务督察、司法巡查的重点内容进行督察和检查，对审管办移交的违规从事律师职业线索等，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七条 老干部处每年开展一次市中院退休人员经商办企业、在企业兼职等自查填报，自查情况报监察室。监察室通过组织核查、会同税务及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行业协查、受理举报投诉、公开接受监督等形式，全面排查，摸清干警

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底数，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排查出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核、比对和甄别，必要时开展相关调查并听取干警（含退休人员）本人意见，作出准确认定。对认定为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在企业兼职等问题的，督促干警及时整改到位，并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第八条 将干警落实任职回避制度、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等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对于干警有以上情形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

第九条 畅通举报渠道，在监察室设立举报热线，及时受理核查相关线索，干警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政治部、审管办、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